

壹、調查結論

本案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不鏽鋼條桿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鏽鋼條桿市價所受影響及國內不鏽鋼條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適向綜合評估顯示，涉案傾銷進口之日貨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終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1.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2.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佈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1. 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四年元月六日及二月九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課徵反傾銷稅。
2. 申請人係以日本鐵鋼新聞所載八十三年八月日本當地大盤售價推斷之製造廠售價，與八十三年四月報價八月出貨之輸入我國價格(扣除海運費、出口報關費、日本內陸運費等相關費用而調整至出廠價格)相較，指陳日本不鏽鋼條、桿傾銷進口，其傾銷差額分別為：

貨品規格	傾銷差額(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SUS 三〇四	九七八	五九·八%
SUS 三一六	一、五〇一	七一·一%

3.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4. 財政部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四一七二二三六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該函影本詳附件一)

二、調查經過

(一) 法律依據：

1.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知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2.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二) 調查經過：

1.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蔡委員英文負責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謝芬香；(2) 經濟部工業局技士林全能；(3) 經濟部貿易局辦事員廖春恆；(4)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謝瑞陽、專員房文英。
2. 本案另函請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指派研究員蔡幸甫，就其技術專業背景協助本案之調查。
3.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4.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5.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0六九三號函通知申請人、涉案日本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及涉案產品國內其他生產廠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或填復調查問卷。
6.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0六九四號函公告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7. 實地訪查：(訪查記錄詳如附件二)
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訪查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午訪查華新卡本特特殊剛股份有限公司。
8.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四年四月七日下午甲凱悅飯店嘉賓廳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議記錄詳附件三)。
9.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已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零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

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10.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除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就調查所得資料加以討論分析外，復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確定調查報告內容草案，並於修正定稿後提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討論。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1. 名稱：不銹鋼條及桿 (Stainless Steel Bars and Rods)
2. 品質規格：直徑由15m/m至80m/m，圓形條狀或桿狀之不鏽鋼，鋼種為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
3. 用途：鍛造用料、機械軸心、電子零件、閥、管街頭等。
4. 稅則號別：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第一欄稅率為一〇%，第二欄稅率為七·五%。
5. 輸出國：日本

(二) 調查範圍

不銹鋼材料就其出廠之形狀而言，可大別為盤元與條桿兩大類，若就鋼種區分則有數十種，本案申請人所生產者為圓形條狀或桿狀，直徑於15m/m至80m/m之多類不鏽鋼，而依申請人自稱受日貨傾銷不公平競爭之鋼種有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等四種。經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不銹鋼條桿不論其屬和鋼種，均依製程（熱軋、冷成形）之不同及表面是否進一步加工，而分屬於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及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等三稅號，換言之上述三稅號尚分別包含申請人所稱受傾銷競爭貨物以外之其他鋼種。但「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同類貨物所界定之定義為「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準此而論，因不同之鋼種係由不同之金屬成分所構成，其特性自亦有不同，例如三百系不鏽鋼材質較軟，容易加工，具有耐蝕性，而四百系不鏽鋼耐蝕性較差，但強度好，故不同之鋼種宜視為非同類貨物，至於條桿形狀之差異，因受限於再加工之技術與成本，其替代之可能性甚低，復以國內不鏽鋼產業尚未有其他鋼種受日或傾銷不公平競爭之主張，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爰決定以申請人陳述之產品，即直徑15m/m至80m/m之圓形條狀或桿狀不鏽鋼，鋼種為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等四種為本案涉案產品之調查範圍。本項調查範圍之界定，經負責委員於八十四年四月七日本案意見陳述會中加以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無反對之意見。

二、調查產業範圍

本案調查工作小組依「課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可得知相關資料審查後發現，國內不鏽鋼條、桿生產廠商有榮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金鋼廠等兩家，而申請人—榮鋼公司於國內產業之生產量比率自八十二年起約**%，台機公司則約為**%，至於國內另一家不鏽鋼生產廠商—華新卡本特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八十二年建廠、八十四年投入不鏽鋼市場，惟其產品係不鏽鋼線材盤元與不鏽鋼條鋼盤元，其中條鋼盤元，固有少數下游廠商予以加工矯直，但經查其均經表面拋光加工處理成特殊用途，申請人與華新卡本特特殊鋼公司均認為非屬調查產品範圍，因此本案初步調查爰以榮鋼公司及台機公司為產業是否遭受損害之調查範圍。至於華新卡本特特殊鋼公司未來是否修改製程生產條桿乙節，若將來可查得具體事證，則不排除擴大產業調查範圍之可能。

三、前述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經工業主管機關工業局代表林技士全能及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蔡研究員幸甫參與共同討論。

肆、產業損害調查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 (一)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二)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三)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狀況；2.生產設備利用率；3.存貨狀況；4.銷貨狀況；5.市場佔有率；6.出口能力；7.銷售價格；8.獲利狀況；9.投資報酬率；10.雇用員工情形；11.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自前說明本案調查產品範圍為不鏽鋼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直徑15m/m至80m/m之圓形條、桿，其所分屬之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等三稅號，尚包含其他非屬調查產品範圍之不鏽鋼鋼種。本案於初步調查期間雖承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謝芬香科員之協助，以一個月左右之時間調得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前述三項稅號來自日本進口報單影本，為因僅係一年及日本之進口量、值資料，無法詳實計算實際調查產品範圍之

總進口量、值；復因時間之限制，不允許再行查閱來自其他國之進口報單。調查工作小組衡諸初步調查法定時限、調查產品範圍為三稅號所屬鋼種之主要部份及以最佳可得資料評估之前提下，於此調查階段暫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前述三稅號之資料為主，並輔以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調查產品範圍日貨進口價之確實資料，據以分析進口量、值之變化。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終調查時，再行查閱及統計進口報單有關調查產品範圍之進口量、值，並做確實反映調查產品範圍進口量、值之分析。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數量，於八十一年為六、一八二公噸，八十二年微降為六、一〇一公噸，至八十三年增為七、九五八公噸。以自日本進口不鏽鋼條桿數量增減率觀之，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減少一·三一%，八十三較八十一年增加二八·七三%而較八十二年增加三〇·四四%。令以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每季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數量增減趨勢比較，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各季進口數量並無明顯增減現象，八十三年則呈現間斷增加之趨勢（見圖一）。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不鏽鋼條、桿數量相對於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之不鏽鋼條桿總生產量（台機公司係採取接單生產制，按該公司業務課邱課長稱其所提供之內銷量亦為生產量），八十一年為****%、八十二年為****%、八十三年為****%，以增減量而言，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減少四四·五五%，八十三年較八十一年減少五三·一七%，而較八十二年減少八·六二%。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總需求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數量，相對於國內不鏽鋼條桿總需求量（即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之內銷量加計總進口量之和），八十一年為****%，八十二年降為****%，八十三年則又回升為****%。以增減量觀之，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減少九·九七%，八十三年較八十一年減少五·〇五%，而較八十二年增加四·九二%。

前開不鏽鋼條桿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等數值詳見於表一。

(三) 分析：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他國進口之不鏽鋼條桿數量，由八十一年之近三、〇〇〇公噸增至八十二年之三、六〇〇公噸左右，增幅約二五%，至八十三年則較八十二年微幅成長五%左右，達約三、八〇〇公噸。由於八十二年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進口量反較八十一年微幅減少，因之八十二年日貨佔進口市場之比例下降五%。八十三年他國貨源之進口量較八十二年約僅增加二〇〇公噸，而八十三年日貨進口量則約較八十二年增加一、八〇〇公噸，故八十三年日貨進口量佔進口市場之百分比又回升至六七·三六%，與八十一年之日貨進口市場佔有率（六七·七九%）相當。總括言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日貨及他國貨源於進口市場之比例大致分別維持在六五%及三五%之間，並無明顯起伏變動之情形，此期間各季之進口量變動趨勢詳圖二。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絕對數量及其相對於國內總生產量之相對數量加以比較，八十二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較八十一年減少一·三一%，而同期間之相對數量則大幅減少四四·五五%；八十三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雖較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分別增加二八·七三%及三〇·四四%，惟相同比較時期之相對數量卻仍分別減少五三·一七%及八·六二%。由上述數據觀之，日貨進口絕對數量雖呈增加，但同時期國內生產量亦呈增加，故相對而言，其影響較不明顯。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各季不鏽鋼條桿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趨勢詳如圖三。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桿絕對數量及其相對於國內消費量之相對數量（市場佔有率）加以比較，八十二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雖僅較八十一年減少八〇公噸（約減少一·三一%），惟同時期其於國內市場佔有率卻減少九·九七%，同比較時期台機公司及他國貨源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負成長五·一八%及微增〇·三%。由上述數據觀之八十二年前述貨源之市場佔有率較八十一年減少之部分應為榮剛公司所取代。八十三年日貨市場佔有率則較八十二年增加四·九二%，而相同比較時期之榮剛公司、台機公司及他國貨源市場佔有率則分別減少一·八一%、一·〇二%及二·一〇%，顯見日貨於八十三年呈現取代其他貨源之現象。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日貨之市場佔有率平均約達四三%，而榮剛公司、台機公司及他國貨源則平均僅分別約二五%、一〇%及二二%。此三年期間各季之市場佔有率趨勢圖詳圖四。

前開有關自涉案國進口數量之陳述與分析，不排除於可能進行產業損害最終調查時，因其他發現或新增之事實（如以實際進口報單調查產品範圍之資料統計分析）而獲致不同的陳述與分析結果。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由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日貨進口報單資料顯現，本案調查產品範圍之日貨進口單價較其他鋼種為低，為求客觀，本向隻事實說明與分析，擇本次調得進口報單之調查產品範圍日貨進口家全平均單價，以充分反映日貨進口價格及其對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影響。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終調查，則查閱包括他國貨源之進口報單並延長所觀察之調查期間（至少二年），且不排除因任何新發先事實、數據及其他因素，而獲致與初步調查結果不同之結論。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1.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1）三〇四、三〇四L鋼種

以所取得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自日本進口調查產品範圍SUS304、SUS304L鋼種之進口報單，其各月之單價在****-****元/公斤，八十三年第二、三、四季之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公斤***、***及***元，八十四年一、二月之平均單價則上漲至每公斤**元以上。就月成長率而言，八十三年三月以後各月和二月相較之成長率係漲跌互見，漲幅最大者為四月之**%，跌幅

最大者為五月之**%。八十四年一月價格顯現上漲現象，八十四年二月之價格較八十三年二月上漲**%。

(2) 三一六、三一六L鋼種

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不銹鋼條桿三一六之日貨進口單價在***.***元/公斤之間(其中八十三年二月無進口資料)，八十三年在第二、三、四季之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公斤***、***及***元，呈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若以八十三年三月為比較基期，則除八十三年四月上漲**%外，餘各月均為下降趨勢，跌幅最大者為八十三年八、十一月約達**%，至八十四年二月日貨進口價有回升現象。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

台機公司為提供內銷價，基於榮鋼公司之生產量及內銷量自八十二年遠超過台機公司(約多達**)，其內銷價格應足以做為國內產業內銷量。

(1) 三〇四、三〇四L鋼種

榮剛公司採每季報價制，該公司八十三年前二季之內銷價維持在**元/公斤，第三季降為**元，第四季則回升至**元，八十四年第一季則為**元，較八十三年第一季上漲*%。

(2) 三一六、三一六L鋼種

榮剛公司八十三年第一、二季內銷價為**元/公斤，第三、四季分別為**元及**元，八十四年第一季為**元，較八十三年第一季上漲**%。三〇四、三一六鋼種及其平均單價之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圖六及圖七。

前開有關不銹鋼條桿日貨進口價及榮剛公司內銷價之數值詳如表二。

(三) 分析：

1. 三〇四、三〇四L鋼種

以八十三年第二、三、四季榮剛公司不銹鋼條桿三〇四、三〇四L鋼種之內銷價與日貨進口價相較，二者間之價差依序分別為**、**、及**元/公斤，顯示榮剛公司於八十三年第三季以較日本更大之降幅(榮剛負二·九四%、日貨負**%)調降價格，縮小價差。八十三年第四季，日貨進口價有微升之現象，榮剛公司之內銷價亦得以調漲。

2. 三一六、三一六L鋼種

以八十三年第二、三、四季榮剛公司不銹鋼條桿三一六、三一六L鋼種之內銷價與日貨進口價相較，二者間之價差依序分別為**、**、及**元/公斤，榮剛公司雖於八十三年第三季時，以調降價格，惟日貨進口價之降幅更大(榮剛負二·三六%、日貨負**%)，致其間之價差擴大。至八十三年第四季，日貨進口價較第三季微升，致榮剛公司之內銷價亦隨之調漲。

3.三〇四(L)、三一六(L)平均單價

以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不銹鋼條桿日貨進口價與國貨內銷價相比較，榮剛公司單價無論三〇四或三一六鋼種均高於日貨進口價，惟受限於相對低且呈現下降走勢之日貨進口平均單價，榮剛公司之內銷平均單價亦僅能於約**元／公斤上下起伏。

4.綜合評析

綜合前開有關進口量值之陳述與分析，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在榮剛公司新投入市場後，日貨於國內市場之佔有率平均達**%（佔進口市場之六五%以上），以此**以上之佔有率及市場機能判斷，日貨進口價對國內市場價格應具影響，且由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進口價之趨勢可得印證，日貨價格均處於較榮剛內銷價為低之情形，且榮剛之內銷價有受日貨價格牽制之現象。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生產狀況：

- 1.調查發現之事實：國內生產涉案產品之廠商，除榮剛公司外，台機公司亦生產SUS304鋼種，而依據台機公司表示，其生產方式係先接單再生產，因此其內銷量及其生產量。調查工作小組爰加總該兩廠商之生產量以觀察國內生產狀況，其情形為八十一年每季生產量介於九〇〇公噸至一、二〇〇公噸之間，八十二年介於一、二〇〇公噸至一、七〇〇公噸之間，八十三年則介於一、八〇〇公噸至二、三〇〇公噸之間。年產量為八十一年四、二二九公噸，八十二年六〇〇三公噸，八十三年八、五五六公噸。（見表三·1）
- 2.分析：以季為觀察單位雖增減互見，但以年為觀察單位則呈成長之趨勢，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成長了四二·五三%（見圖八）。

（二）生產設備利用率：

- 1.調查發現之事實：申請人陳述之設計產能為每年二〇、〇〇〇公噸，經調查工作小組之工業局代表初步查證認其可信，爰以此數估算申請人之產能利用率，其情形為八十一年平均一一·五〇%、八十二年平均二一·七五%、八十三年平均三四·二五%（見表三·2）。
- 2.分析：呈現增加之趨勢，其增加率，每年約一〇%。（見圖九）

（三）存貨量：

- 1.調查發現之事實：因台機公司係以先接單之方式從事生產，故本案產業存貨量係以榮剛公司為觀察之對象，其情形為八十一年每一季存量介於二〇〇公噸至四〇〇公噸之間，八十二年前兩季約七八〇公噸，後兩季約四八〇公噸，八十三年每季存量約一一〇〇公噸。（見表三·3）
- 2.分析：自八十一年起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增加七九·七二%。（見圖十）

(四) 銷貨狀況：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就榮剛公司之內銷量與台機公司之內銷量觀察國內產業之銷貨狀況，其情形為八十一年銷售量介於****公噸至***公噸之間，八十二年為***公噸至***公噸之間，八十三年則為***公噸至***公噸之間，就全年而論，八十一年銷貨量為***公噸，八十二年***公噸，八十三年***公噸。（見表三·4）
2. 分析：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八十三年較八十二年成長七·一二%。（見圖十一）

(五) 市場佔有率：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合計榮剛公司與台機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估算國貨與國內市場佔有率為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見表三·5）
2. 分析：八十二年雖比八十一年增加一〇%，但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減少了一·九九%。（見圖十二）

(六) 出口能力：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取外銷量為產業出口能力判斷之準據，因台機公司於本案調查期間無出口資料，就榮剛公司觀察，八十一年出口三一·二公噸，八十二年一四公噸，八十三年為一八·五五公噸。（見表三·6）
2. 分析：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出口量甚微小，而八十三年則有大幅度之外銷成長率，其成長高達一三一·五倍（見圖十三）。

(七) 銷售價格：

本項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時以予敘明，於此不重述，致其價格趨勢請見圖十四及圖十四—一。

(八) 獲利狀況：

1. 調查發現之事實：申請人表示除依涉案產品生產量計算涉案產品之變動成本外，並依涉案產品之生產量分攤整廠之固定成本後計算涉案產品每一季之生產成本以估算其獲利額，結果發現申請人生產涉案產品之獲利狀況，八十二年後三季在****千元至*****千元之間，八十三年第一季*****千元，此後逐季下降至第四季為*****千元。（見表三·8）
2. 分析：就現有資料顯示自八十二年第二季起即呈虧損狀況至八十三年第一季虧損額達於最高。（見圖十五）

(九) 投資報酬率

1. 調查發現之事實：申請人生產涉案產品之投資報酬率，就現有資料顯示，八十二年第二季為***%，八十三年第二季為***%，至八十三年第四季**%，（見表三·9）
2. 分析：對應於獲利狀況及自八十二年第二季起均呈負數，至八十三年第四季仍為***%（圖十六）。

(十) 雇用員工情形：

依調查工作小組調查發現生產不同鋼種之從業人員其彼此間具有高度之替代性，而申請人除生產涉案產品外，尚生產其他鋼種，因此本項不列入評估之觀察範圍。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損害評估

本案如前述（第參章）有關產品及產業調查範圍之說明，係以申請人及台機公司所生產之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等四種不鏽鋼條桿為產業及產品之調查範圍；而依該範圍所觀察到之上述各項經濟指標顯示，本產業在近兩年來呈現下列狀況：（經濟因素變動趨勢及分析整理如表四）

- (一) 自八十二年後之每一季，其生產量、內銷量、國內市場佔有率、設備利用率等各相因素就比率之概念而言，比起八十一年均有成長，但榮剛公司係一新投入市場之廠商，其於八十一年時仍屬試產階段，各項數值均甚低，上述經濟因素數值比率之成長為初建立產業之一般特性，尚不足以論斷產業之真實狀況。
- (二) 就榮剛公司之設備利用率而言，八十三年為三四·二五%，而具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家表示，本產業之合理設備利用率應為**%至**%。調查工作小組另查得美國ITC就其國內廠商申請對自日本、巴西、印度、義大利、西班牙進口之不鏽鋼條桿課徵反傾銷稅案所做之損害調查報告中記載，美國產業八十三年之設備利用率為五八%，該數據仍被ITC認定為有實質損害依據之一。故客觀言之，榮剛近兩年來設備利用率均在三四%以下實屬偏低。
- (三) 由於設備利用率偏低，故其生產量、內銷量、國內市場佔有率，雖比起八十一年在比率上有成長，但其絕對量仍屬偏低，如榮剛公司八十三年之總產量為八、五五六公噸，比八十二年成長二、五五三公噸，但成長部份之七二%係供應外銷，在國內市場之銷售量增加極為有限，八十二年之三七·四四%降至八十三年之三五·四五%。
- (四) 若就獲利情況觀察，因國產品之售價因受進口貨品受價之牽制，自八十二年第一季以後每季之售價，比八十一年之價格均未能充分反應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見表五），致其投資報酬率均呈現負數，每一季均有明顯之虧損數額，至八十三年第四季仍虧損了****千元。綜合本項資料觀察，該產業因受進口競爭，致設備利用率、市場佔有率偏低，無法反映成本，而呈現虧損及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等損害現象；尚難否認其存在。
- (五) 若依前述美國ITC調查報告所核算之日本不鏽鋼條桿輸往美國之傾銷差率（約六0%），推算日貨無傾銷之輸入我國價格應約每公斤新台幣**元，而非**元（見表六），基於日貨在國內市場價格領導之地位，若以此推算價格而論，榮剛公司之售價亦可能相對調升，以八十三年第四季之內銷量估計其可能增加收益

****千元，申請人陳述遭受損害之情節尚稱合理。

二、進口量值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

(一) 進口數量影響：

1. 由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日貨佔有進口市場之比例均達六〇%以上觀之，顯見國內需求不鏽鋼條桿進口來源之業者，仰賴日貨甚於他國貨源。
2. 八十二年榮剛公司以較八十一年生產量增加一倍之幅度提昇生產量，內銷量亦相對較八十一年增加近一·七倍，致使八十二年台機公司及日貨之市場佔有率分別較八十一年減少五·一八%及九·九七%，他國貨源之市場佔有率則未有明顯變化。八十三年榮剛公司之生產量及內銷量雖然亦呈增加之趨勢，惟受日貨進口量較八十二年增加三〇·四四%影響，致其八十三年之市場佔有率下降一·八一%，日貨市場佔有率則上升四·九二%，顯見日貨進口量仍是國內不鏽鋼條桿市場的最大來源。
3. 榮剛公司八十年開始試產不鏽鋼條桿，八十二年始以較大幅度增加生產量，惟至八十三年時，其設備利用率僅及三五%左右。為維持正常開工率以降低成本，榮剛公司於八十三年漸增外銷量，由榮剛公司八十二年外銷量僅一四公噸、八十三年外銷量激增為一、八五五公噸，且至八十三年第四季內、外銷量僅相差不到二〇〇公噸觀察，榮剛公司在無法順利逐年提昇國內市場佔有率之情況下，遂以大幅增加外銷量之方式因應。惟其庫存量相對生產量之比例仍呈上升之現象，足證八十三年榮剛公司雖致力增加外銷量，惟在內銷量受制於日貨進口量增加而無法相對增加情形下，使得庫存量增加幅度大於生產量之增幅。

(二) 進口價格影響：

1. 前以提及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榮剛公司三〇四鋼種之逐月內銷價，均較日貨進口價為高，而其同時其之外銷價均較內銷價高，且漲幅亦較大，如八十四年第一季內銷價較八十三年第一季內銷價上漲四·九%，而外銷價則上漲二三·二六%，依榮剛公司自陳其外銷主要地區為充分自由競爭之美國市場而論，其外銷價應具合理性及競爭性，足證榮剛公司受制於日貨採低價輸出至我國以維持其於我國市場佔有率（平均高達**%）之影響下，致其內銷價不僅長期低於外銷價，且其漲跌幅度與日貨進口價相同，而無法反映外銷價之漲幅，與之同步上漲。
2. 榮剛公司三一六鋼種內銷價受制於日貨進口價之情形與三〇四鋼種相似，八十四年第一季榮剛公司三一六鋼種外銷價較八十三年第一季增加四二·一六%，而內銷價卻因日貨進口價仍呈下降之影響，致僅微升三·九四%。
3. 本案調查工作小組另擷取美國ITC就其國內廠商申請對自日本、巴西、印度、義大利、西班牙進口不鏽鋼條桿課徵反傾銷稅案，所作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中，有關八十一年第一季至八十二年第三季日貨輸出至美國之進口價

(FOB)，設若日商同樣以此價格為輸出至我國的FOB價，加上運費並以同時其匯率換算成日貨輸出至我國之CIF價。由於美國調查產品範圍係七二二二·一-七二二二·三稅號之全部貨品，為求比較基準之一致性，擇我國進口統計月報此三稅號同時其日貨輸出至我國之CIF價，與前述換算之CIF價相較，發現日貨均以較低之價格輸出至我國，如八十一年第三季價差達每公斤***元（詳表七）。美國判定日本之傾銷差率為六一·四七%，依前開估算及此傾銷差率推論，日貨進口價應屬偏低，以日貨進口量達國內市場佔有率**而論，其售價應會左右國內市場價格，造成榮剛公司內銷價受偏低日貨進口價壓抑之現象。

4. 依日本涉案廠商*****公司配合初步調查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出口本案調查產品範圍至我國及第三國之年平均單價（美元／公噸）分別為：

輸出地區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第三國	***	***	***
我國	***	***	***

由右表知該公司多以低於售往第三國之價格輸出至我國，有意圖壓抑我國產業內銷價之現象。

三、日貨未來進口可能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

調查工作小組另查得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THE FINANCIAL TIMES”報導，日本主要特殊鋼生產廠商—大同特殊鋼株式會社及住友金屬工業等廠商因面臨其不鏽鋼產品在美國市場須被課以高額反傾銷稅，已準備放棄美國市場，另轉往東南亞等國市場。本案各關係人陳述日本不鏽鋼產品多年來在台灣市場像為主要供應者，並以建立穩固之價格領導地位，若因美國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而使其產品轉往台灣市場，則國內產品售價將更受其牽制，可能對國內產業構成威脅。

四、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本案申請人於申請書及意見陳述會時一再陳述日本傾銷產品，致其相同貨品之售價受到牽制，無法反映成本，遭受嚴重損害，而其他關係人則指陳榮剛公司係自國外進口鋼胚生產條桿，致其產品品質不穩定，下游加工業者偏好日貨，況其銷售通路狹窄，其損害與傾銷無關，就各方關係人所提之意見與數據調查工作小組均予客觀審酌，在未查得客觀反證之前題下，先認定其可信，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作為本案初步認定之依據，若本案之產業損害須進行最終認定，本會當就相關各點進一步調查之。